**甲公司与乙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浦民二（商）初字第5189号

原告（反诉被告）甲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太平南路XX。

法定代表人XX，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XX，女，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XX，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乙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XX。

法定代表人XX，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XX，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XX，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甲公司诉被告乙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6月18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代理审判员邢怡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在举证期限内提出反诉，本院于2009年7月13日受理了被告的反诉，依法对本、反诉合并审理。后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任国民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邢怡、人民陪审员孙宝祥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甲公司诉称，2008年12月，原告与澳大利亚客户The Ugly Tribe Company Pty Ltd（下简称“Ugly Tribe公司”）订立合同，该公司又名Rebirth公司。约定由原告向该公司提供货物，采用FOB贸易方式。2009年2月26日，原告与Rebirth公司指定的承运人即被告订立航空运输合同，约定由被告承运原告价值美元7271.35元货物，起运港为上海浦东机场，目的地为澳大利亚墨尔本，货到由收货人即Rebirth公司支付运费。承运人将货物运至墨尔本后，通知原告Rebirth公司未领取货物，原告依照运输合同的约定要求被告返还货物，但被告拒不同意，并向原告表示将擅自处分货物。虽经原告多次催要，仍未归还。故此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返还承运的货物或支付相当于货物价值美元7271.35元的货币，按照起诉日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汇率1：6.8369，折合人民币49713.49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乙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首先，原告与其澳洲客户之间的贸易采用FOB形式，根据该形式，货交承运人后货物的风险及所有权随之转移。原告已不享有货物的所有权，无权要求被告返还。其次，基于FOB贸易方式，运输由买方即Rebirth公司负责。原、被告之间并不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原告是作为Rebirth公司的代理人向被告交付货物，其身份仅为交货托运人，真正的承运关系存在于被告与Rebirth公司之间。原告向被告交付货物系受其澳洲客户的委托，如果要返还也只能向澳洲公司主张，并且原告还需证明其未能收到澳洲客户的货款。被告签发的运单附件中虽约定如收货人拒收货物，应按托运人的指示对货物进行处置的内容，但未约定处置费用的承担，属于主要内容约定不明，按照公平原则，应由指示人承担相关的费用。然而原告不同意承担相关的费用，因此被告有权拒绝回运。

被告就本案提出反诉称，被告承运的货物运到澳大利亚后，无人提货，经与原告联系，收货人已经破产并且不再会提取货物。被告即与原告联系货物处置事宜，但因对相关运费的支付产生争议，经多次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后货物被澳大利亚当地海关处理。由于被告无法向收货人收取运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应当向被告支付运费。并且在等待收货人提货以及双方协商回运货物期间，还产生高额仓储费用。请求判令原告返还运费人民币20344.5元及仓储费人民币43398.12元，合计人民币63742.62元（以2009年7月2日汇率5.5168折算澳大利亚元），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针对被告反诉，原告辩称，原、被告之间具有合法有效的运输合同关系，合同明确约定由收货人支付运费。原告没有支付运费的义务。被告负有将货物交付收货人的义务。然而被告至今未能证明其已交付货物，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运输合同的约定，被告应当依照原告的要求将货物回运，但被告未依约行事，擅自将货物留在澳大利亚，造成不必要的费用。仓储费的增加责任在于被告。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被告的反诉请求。

原告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1、原告与Ugly Tribe公司之间的的email邮件及翻译件，证明原告与Ugly Tribe公司订立货物买卖合同及其内容，采用FOB贸易方式。

2、原告与被告之间的email邮件，证明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货物，被告无故不予归还。

3、空运单，证明原被告之间订立航空运输合同及其内容，货到由收货人支付运费。

4、商业发票，证明被告承运原告货物的价值。

5、货物运输委托书，证据原告与被告之间建立了运输合同关系。

6、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证明原告未收到系争货物的货款。

被告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货物运输委托书，证明原告托运货物信息。

2、空运单，证明原告托运货物信息。

3、2009年4月17日被告给原告的通知，证明被告催告原告确认货物处理方式。

4、空运费发票，证明，被告成本运费为人民币18495元，加收10%利润（包括澳大利亚当地税收），运费为人民币20344.5元。

5、ADM公司发票两张，证明仓储费用10307.88澳元及其他杂费9517澳元。

6、相关公司仓储费的报价单，证明相关公司的报价情况。

经质证，被告表示，原告提交的证据1是原告与其客户之间的往来邮件，其真实性无法确认，但认可FOB贸易方式；对原告证据2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该证据证明了被告履行了通知原告的义务，原告拒绝承担货物运回的费用；对原告证据3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空运单附件中只是约定按托运人指示进行处理，未约定处置费用的承担，属于约定不明；对证据4不予认可，被告承运的货物实际价值应当按照当时的市场价认定；原告证据5仅能证明原告是托运交货人，无法证明双方的运输关系，原告证据6与原告起诉的金额不符，且不能证明原告遭受外汇损失，原告需要提供税务机关核定的出口视为内销的核定表予以证实。原告表示，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2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没有异议，认为该证据恰恰证明了原、被告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及各自的权利义务；对被告证据3真实性及合法性没有异议，但早在该通知发出前，原告早就书面通知被告要求返还货物，但被告不予理睬，导致货物长期滞留；对被告证据4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原、被告就运费已有相关约定，该证据与本案无关；被告证据5是邮件形式，开票人是境外公司，该证据应当经相关部门认证，其真实性及合法性无法确认；对被告证据6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无法确认，无法证明被告在境外所发生的仓储费用。

根据上述证据及质证意见，结合原、被告当庭陈述，本院确认如下事实：2008年12月，原告与澳大利亚Ugly Tribe公司（又名Rebirth公司）订立服装买卖合同，双方约定价格术语为FOB，运输方式为空运，收货人为Rebirth公司。Rebirth公司指示原告，被告为运输方，出运日期为2009年2月27日。2009年2月20日，原告根据Rebirth公司的指示向被告出具货物运输委托书，预订2009年2月27日航班。同年2月26日，原告向被告交货，被告向原告签发了号码为SLE11255的空运提单分单（下简称“分运单”）。该分运单作如下记载：托运人为原告，收货人为Rebirth公司，通知方同收货人，运费到付，启运港为浦东机场，转运港为香港，目的港为墨尔本，航班号为CX051，航班日期为2009年2月27日，货物品名及数量为100%晴纶女式针织衫开襟衫46箱，毛重476公斤，收费重量为822公斤，运费费率按照约定，上海货代为被告，承运人为国泰航空等。分运单所附合同条件第11条规定，倘若收货人拒收货物，或不能进行沟通，那么应按照托运人的指示对货物进行处置。上述货物运至目的港后，因收货人Rebirth公司破产，货物无人收取而滞留在港口，被告将此情况通知了原告。原告要求被告将货物运回，但不同意支付被告来回运费及目的港仓储费等费用，被告因此拒绝原告回运要求。

案件审理中，被告声称，该批货物因长期滞留在港口而被当地海关处理。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被告之间是否具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原告是否有权要求被告返还货物以及是否有义务向被告支付运费及仓储费用。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及《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国际公约》（《华沙公约》）的规定，航空货运单仅仅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订立的初步证据。在本案中，原告与Rebirth公司之间合同使用的FOB价格术语规定由买方Rebirth公司负责货物运输，被告是Rebirth公司指定的运输方。原告是根据Rebirth公司的指示向被告出具运输委托书并交运货物的，而且双方在交运货物及签发空运单时对运费支付问题也未进行过磋商。上述相反事实表明，在本案所涉及的国际航空运输活动中已经存在一个运输合同，这个运输合同不能由被告签发的空运单所代表。因此原、被告之间不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原告依据空运单所附合同条件的规定要求被告回运货物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而应当与被告另行达成关于货物回运的运输合同。但由于原、被告在货物回运问题上未能达成意思表示的一致，因此被告没有回运相关货物的义务。此外，根据原告与Rebirth公司之间合同使用的FOB价格术语的规定，货交承运人即货权转移，因此原告也不具有相关货物所有权人的资格，无权要求被告返还货物。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同理，原告也并无义务承担相关货物运输及目的港仓储的费用，因此被告的反诉请求本院亦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甲公司的全部本诉诉讼请求。

二、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乙公司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42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甲公司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96.5元，由（反诉原告）乙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任国民

代理审判员 邢怡

二Ｏ一Ｏ年一月十二日

书记员 刘啸君



**在线查看此案例**